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盈喜預告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之純利約人民幣12,365,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8,243,000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有關年度本集團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收入大幅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8,24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虧損約人民幣48,251,000元，該業務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停止並出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陳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